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 会议开幕致词；

(二) 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 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 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决议；

(九)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如有)；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煤价格屡创新高，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煤化工项目原煤成本从 2018 年占总成本的 35%，上升至目前的 60%左右，较高的用煤成本给公司煤化工项目带来较大生产经营压力。而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市场权衡经济弱势带来的利空及供应偏紧的利好造成全球原油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也对公司煤化工项目产生了较大影响。同时，2022 年下半年，国家开展全国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该专项整治行动将煤间接液化工艺技术的项目也纳入核查范围。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稳定轻烃类产品按组分及用途，符合煤基费托合成石脑油国标，暂时将煤基稳定轻烃和正构稳定轻烃视同石脑油申报和缴纳成品油消费税。公司液体石蜡类产品按组分及用途，符合煤基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的国标，是否被认定为柴油组分油缴纳消费税目前尚不明确。

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目前决策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拟将“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

一、伊犁能源及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伊犁能源是由公司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70 亿元。公司持有伊犁能源 90.2%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伊犁能源 9.8%的股权。

以伊犁能源为主体建设的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泰伊犁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烷基苯、高碳醇、优质轻烃、费托蜡、正构 C10-14、白油、液体石蜡、液化石油气等产品共计 105.82 万吨，同时副产混醇、硫磺等产品。项目规划总投资为 160.68 亿元，其中资本金为 48.50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0%。截至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71.10 亿元。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 号）；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51 号）；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已获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黄水调〔2015〕303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尚处于在建期，还未正式投产。

截至 2022 年末，伊犁能源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668,846.86	580,547.13	88,299.74	70.12	-17,826.40

二、暂缓建设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决策依据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结合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暂缓建设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并继续优化工艺设计、论证产品方案。具体决策依据如下：

（一）用煤成本居高不下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煤价格屡创新高，公司现有煤化工项目原煤成本从 2018 年占总成本的 35%，上升至目前的 60%左右。且化工用煤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强制执行中长期合同保供价格，较高的用煤成本给公司煤化工项目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

目前影响煤炭中长期市场的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碳中和已成为全球

共识，化石能源的资本开支明显下降，更多的资本开支投向可再生能源或非化石能源领域。由于可再生能源受天气、技术等多方面影响，在能源供给能力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依然需要传统化石能源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动力。另一方面是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了能源供应短缺。2022 年爆发的俄乌冲突对全球供应链及贸易全球化都产生了巨大影响，预计 2023 年国际煤源紧张、价格高企的局面仍将延续。综合研判，在新能源未达到主体地位前，煤炭价格影响因素更加复杂，价格波动更加剧烈，价格中枢中长期仍将维持高位。

（二）原油价格不确定性较大

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煤化工项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21 年开始，国际油价从历史性低位缓慢上升，整体油价水平从 40 美元/桶左右，抬升到了 2021 年底的 80 美元/桶附近，这一趋势在 2022 年得到了进一步的延续。但目前看来全球经济数据仍显疲软，短期内需求前景难以迅速改善。市场权衡经济弱勢带来的利空及供应偏紧的利好造成全球原油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对原油需求及价格的预期和判断，公司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



（三）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国家开展全国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该专项整治行动将煤间接液化工艺技术的项目也纳入核查范围。公司下属位于杭锦旗年产 120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和位于准格尔旗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的液态产品正在被核查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公司生产的相关煤基液态产品（稳定轻烃类、液体石蜡类）未列举在消费税税目中，且公司生产的煤基液体石蜡和稳定轻烃也符合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所以公司此前对相关产品未缴纳消费税。

2022 年，按照相关要求，根据碳数分布，稳定轻烃和液体石蜡都可作为相应成品油的组分，公司稳定轻烃类产品按组分及用途，因辛烷值低于 66，不属于汽油，但符合煤基费托合成石脑油国标，暂时将煤基稳定轻烃和正构稳定轻烃视同石脑油缴纳消费税。公司液体石蜡类产品按组分及用途，符合煤基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的国标，是否被认定为柴油组分油缴纳消费税目前尚不明确。

应相关要求，公司已从 2022 年 8 月开始将稳定轻烃和正构稳定轻烃视同石脑油申报和缴纳成品油消费税，2022 年 8 月公司共缴纳消费税及附加 5,774 万元。其他液态产品是否缴纳消费税还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将全部液态产品都比照石脑油缴纳消费税，预计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每年需缴纳消费税约 21.44 亿元，每吨产品仅消费税税负占销售价格比例就将高达 42%。与石油基煤化工产品相比，上述煤基煤化工产品将不具有竞争力。从项目的经济效益方面考虑，新建项目将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因此，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策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拟将“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税费成本增加以及项目暂缓建设等因素将导致伊犁能源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报告（定义见下文）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8.04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04 亿元，减少净利润 28.04 亿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计提减值的相关依据

根据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蓉域评报字【2023】第 00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过程中，据查该资产组目前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评估人员亦无法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但是评估人员取得了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数据资料，在对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后，评估人员选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计算。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 6,643,634,662.46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	83,474,429.20
□□□□	6,204,009,428.95
□□□□	355,604,650.16
□□□□□□□	546,154.15
□□□□□□□□	6,643,634,662.46

3.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减值测试要求确定。

4. 评估结果

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评估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384,000.00 万元。

具体评估过程详见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测算，伊犁能源相关资产减值 280,363.47 万元。

（二）公司其他煤化工项目评估情况

2021 年 1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下属的四家煤化工企业（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当时的经济环境和企业对市场的预期，四家煤化工企业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2年1月，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下属的四家煤化工企业再次进行了减值测试。第二次评估较第一次评估发生的重大变化如下：油价继续大幅攀升，但同时原煤价格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上涨，导致煤化工企业生产成本剧增，而原油价格作为能源化工体系的定价核心，其价格上涨对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并不会立刻体现。因此，第二次减值测试评估中，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减值约4,800万元，其余三家煤化工企业因其产品结构差异，煤炭价格上涨并未引起减值。

2022年底，基于公司已开始对部分煤化工产品缴纳消费税的实际情况，结合煤价仍维持高位的客观事实，公司聘请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在产及在建的煤化工项目进行整体资产减值测试。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税费成本增加以及项目暂缓建设等因素将导致伊犁能源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报告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8.04亿元。截至目前，其他煤化工项目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后续安排

煤化工作为公司的战略支柱产业，公司将深入调研和评估煤化工产品的发展方向。目前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已形成多种产品方案，正在持续论证中。后续公司将依托16万吨煤制油项目、120万吨煤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先进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产业升级。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原因，葛耀勇先生、张东升先生及刘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葛耀勇先生及张东升先生仍将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葛耀勇先生、张东升先生及刘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李俊诚先生、杨嘉林先生及边志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俊诚先生、边志宝先生继任葛耀勇先生及张东升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提名杨嘉林先生继任刘剑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生产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提名李俊诚先生、杨嘉林先生及边志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董事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胜任董事岗位。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候选董事简历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 附件：1. 李俊诚先生简历
2. 杨嘉林先生简历
3. 边志宝先生简历

附件 1

李俊诚先生简历

李俊诚：男，汉族，1978 年生，清华大学博士，教授级高工。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伯克德油气公司访问学者；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神华集团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指挥部副总工兼技术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附件 2

杨嘉林先生简历

杨嘉林：男，汉族，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公司包头计划科工作；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公司运输公司北京调度科副科长；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公司运输公司北京调度中心副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公司运输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科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经营部华东销售分公司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伊泰集团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附件 3

边志宝先生简历

边志宝：男，汉族，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伊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副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 10.08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10.08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一)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1. 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经理（不包括副经理）。董事长与经理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一)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1. 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经理（不包括副经理）。董事长与经理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